

结构性存款认购书

致：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人已认真阅读《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包括《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全部内容，决定认购贵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确认相关交易条件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鲨鱼鳍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别编号	2511
产品代码	25IN08001R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R2 中低风险
产品币种	人民币
发行对象与客户类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居住已满一年的境外个人客户/个人客户
测算收益率 (扣除各项费用后)	最高收益率【 3.8 】%、最低收益率【 1.1 】% (测算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投资本金	人民币【 】万
销售区域	营业网点所在区域
规模上限	人民币【 3000 】万元，永丰银行有权调整规模上限。
规模下限	人民币【 500 】万元，永丰银行有权调整规模下限。
募集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9:00 起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 17:00 止
冷静期	投资冷静期自销售文件签字确认后起算，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17:00 】，在此期间，客户可通过永丰银行购买渠道办理撤销。
认购手续	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内，可通过永丰银行柜面/手机银行渠道办理
起息日	2025 年 8 月 28 日 自客户将认购的投资本金缴存至客户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本产品起息日（不含）期间内，客户可获得该投资本金的活期存款利息，但该部分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若约定的起息日当日为非交易日，则起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最终收益计算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若最终收益计算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若发生顺延，且自原最终收益计算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交易所或标的资产发布机构一直未公布标的资产的价格，则计算机构有权依据诚实信用及商业合理原则提前终止本交易并确定终止金额。
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实际产品到期日受限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若该日期为非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营业日。若最终收益计算日发生顺延，则到期日顺延至新的最终收益计算日后第【 2 】个营业日。
产品期限	【 91 】天(自起息日起至到期日的前一日)。为免疑义，若起息日或到期日发生调整的，产品期限视为保持不变。
提前赎回	冷静期结束后，本产品不可提前赎回
本金收益支付方式及 支付日	本金与收益于到期日一次性支付，如遇非营业日，则本金、收益支付日将顺延至下一营业日，如遇顺延，到期日至本金收益支付日的期间，不计付收益。

交易日	指根据交易所开市安排，其原定正常开展证券交易并提供交易相关服务的日期。
营业日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指本产品结算账户开户行所在地商业银行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和法定休息日）。
对账单	次月【 5 】日前提供上一月的对账单
税款	结构性存款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相关费用	销售费：本产品不收销售费。 管理费：本产品不收管理费。

授权指示：

1. 本人授权贵行于产品起息日直接自结算账户中划扣认购的投资本金。
2. 本人同意上述结构性存款之交易条件(包含费用、收益以及损失计算方式等)，并了解该交易条件仅为认购条件，在交易确认成交前，贵行不受本认购书的约束，若因汇率、利率、股价或商品价格等因素影响，最终承作内容及条件以成交确认书所载为准。
3. 本人承诺一旦交易确认，愿自行承担产品交易之一切风险与损益，本人不会以对风险认知不足或其他理由，而要求贵行对交易风险所造成本人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4. 本人有关此次认购行为以及资金运用皆为自主行为，非经贵行劝诱为投资特定商品而转换居住者身份，特此声明。

认购人名称		结算账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 境外人士声明如下：

本人声明已详阅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包括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等）全部内容并经贵行之专人解说后，充分了解本产品交易条件以及各项风险，并依本身完全独立之判断决定进行本交易与取得所需资金（非经贵行劝诱融资或涉及洗钱及其他不法行为）。

本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居住已满一年；

用于购买永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来源于本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法收入。

本人以上声明均属实，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

☐ 境内人士声明如下：

本人声明已详阅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包括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等）全部内容并经贵行之专人解说后，充分了解本产品交易条件以及各项风险，并依本身完全独立之判断决定进行本交易与取得所需资金（非经贵行劝诱融资或涉及洗钱及其他不法行为）。

本人以上声明均属实，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

认购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专用

销售人员	验印	经办	复核